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上 訴 人 吳桂銓

被 上 訴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
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查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
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
（見本院重訴卷□第277、283至28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上
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沈彤憶